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涉及之訴訟

科鑄上海收到寶鋼於2008年10月30日遞交的就該判決的上訴狀副本。科鑄上海在同一日期也就該判決提起上訴。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對雙方的上訴作出裁定。

謹關於本公司於2008年10月31日所作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進一步消息，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鑄上海”）於2008年11月6日收到上海寶鋼工程建設總公司（以下簡稱“寶鋼”）於2008年10月3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遞交的上訴狀之副本，其不服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於2008年10月17日作出之（（2007）嘉民一（民）字第744號）民事判決書之判決（以下簡稱“該判決”）的部分內容。除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應當具有與本公告定義之同樣含義。

寶鋼上訴請求：

- (1) 撤銷該判決第二項，改判科鑄上海給付工程款人民幣3,870,777元及后期工程預期利潤損失人民幣478,942元，共計人民幣4,349,719元；及
- (2) 撤銷該判決第三項，改判科鑄上海給付違約金人民幣300萬元。

如該公告所示，科鑄上海亦不服該判決，於2008年10月30日提出上訴。科鑄上海上訴請求：

- (1) 撤銷該判決第二項，改判科鑄上海僅需給付工程款人民幣2,990,558元，且應明確交付完整的施工資料和出具工程質量驗收證明為結算工程款的必要條件；
- (2) 撤銷該判決第三項，改判為不支持科鑄上海給付違約金人民幣150萬元的請求；
- (3) 撤銷該判決第四項，改判為支持科鑄上海要求原告給付違約金人民幣210萬元及解除合約之補充協議的反訴請求。

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對上述雙方的上訴作出裁定。

關於上述訴訟發生的任何重要進展，將會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曾昭偉  
主席

香港，2008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永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